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2〕228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湛江市 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开放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霞山区政府、雷州市政府、徐闻县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海关、湛江港集团：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更高水平扩大市场开放措施，进一步优化我市市场营商环境，根据落实《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湛江优化营

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2〕7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扩大市场开放度的工作实际，我局制定《2022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开放度工作方案》（具体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开放度工作方案

湛江市商务局

2022年8月1日

（联系人：曹传和 电话：3620136）

抄送：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江市商务局

2022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2022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 扩大市场开放度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湛江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2〕7号）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更高水平扩大市场开放措施，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该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作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具体举措。按照“再对标、再倒逼、再细化、再规范”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确保2022年底我市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开放措施指标达到全省前列水平，为我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持续扩大市场开放度，不断为外贸外资企业创造更多发展机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三、扩大市场开放度主要措施

1. 落实全市稳外贸政策，出台《湛江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推动全市外贸稳定发展，实现全年进出口额增长 3%，服务进口总额同比增长 5%。（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湛江海关）

2. 新设外贸企业数量 13 家，增长 3%。（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湛江海关）

3. 完善提升湛江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认定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湛江海关）

4. 积极推动纳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西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霞山区政府、雷州市政府、徐闻县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湛江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港集团）

5. 支持企业建设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经营平台、海外仓、独立站。（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湛江海关）

6.用好原产地累积原则，引导企业合理优化供应链布局。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湛江海关；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优化湛江市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开放度工作小组，由各有关部门分别安排1名分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1名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协同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协调，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时序进度和目标节点，狠抓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扎实有序落地实施、取得实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开展实际建立《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开放度工作台账》，并于每月26日前将当月落实情况及《工作台账》报送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

(三) 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市商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有关单位扩大市场开放度营商环境工作的督导考核，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设立考核指标，实施全程监督、长效监督和节点监督，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开放度工作台账

附件

2022年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市场开放度工作台账

序号	主要措施	具体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的 意见建议	完成进度 (%)	评估情况 (已完成、 进展顺利、 滞后)
1	扩大市场 开放度	落实全市稳外贸政策, 出台《湛江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若干措施》、延期《湛江市促进水海产品和冻肉进口的若干办法》, 推动全市外贸稳定发展, 实现全年进出口额增长 3%, 服务进口总额同比增长 5%。	市商务局	湛江海关					
2		新设外贸企业数量 13 家, 增长 3%。	市商务局	湛江海关					
3		完善提升湛江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认定工作。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市 外汇管理局、 湛江海关					

4		积极推动纳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西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	市商务局	霞山区政府、雷州市政府、徐闻县政府、湛江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湛江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港集团					
5		支持企业建设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经营平台、海外仓、独立站。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市外汇管理局、湛江海关					
6		用好原产地累积原则, 引导企业合理优化供应链布局。	市商务局 湛江海关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					